

关于《荣县殡仪馆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提  
升工程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四川九库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



# 关于《荣县殡仪馆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

荣县殡仪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九库律师事务所作为荣县殡仪馆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引言 .....                   | II    |
| 一、释义 .....                     | II    |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 II    |
| 第二部分正文 .....                   | - 1 - |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 - 1 - |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             | - 1 - |
| （二）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             | - 1 - |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 - 1 - |
| （一）项目概况 .....                  | - 1 - |
| （二）审批情况 .....                  | - 2 - |
| 三、项目效益 .....                   | - 3 - |
| （一）公益效益 .....                  | - 3 - |
| （二）经济效益 .....                  | - 4 - |
| （三）社会效益 .....                  | - 4 - |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 - 5 - |
|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 | - 6 - |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 - 6 - |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 - 6 -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7 - |
| 七、结论 .....                     | - 7 - |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期债券           | 指 | 荣县殡仪馆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 项目             | 指 | 荣县殡仪馆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 本所             | 指 | 四川九库律师事务所                                           |
| 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指 | 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实施方案》         | 指 | 《荣县殡仪馆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财评报告》         | 指 | 《荣县殡仪馆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四川九库律师事务所关于荣县殡仪馆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荣县殡仪馆（荣县龙洞山公墓）

主管部门：荣县民政局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荣县殡仪馆（荣县龙洞山公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221450933588F

地址：荣县旭阳镇子同桥村十组

类型：事业单位

#### （二）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名称：荣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2210083102811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旭阳镇幸福路 282 号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荣县殡仪馆（荣县龙洞山公墓）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荣县民政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

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荣县殡仪馆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民生服务业

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项目类型：改建

主要内容：新征土地 40.722 亩，用于建设荣县城市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草坪墓穴 772 个、花坛墓穴 374 个、树墓穴 172 个、壁墓穴 1852 个、传统碑式墓穴 5405 个，采购并安装碑式墓碑 500 套。同时建设 150 平方米的祭祀焚烧设备用房、公厕及门卫室等附属建筑，完善道路、广场、停车场、围墙、祭祀焚烧设备以及水电等配套设施。此外，在殡仪馆原址扩建 305 平方米的火化设备用房，并完善相应配套设施。

## （二）审批情况

### 1.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荣县发展局和改革局出具《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荣县殡仪馆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荣发改审批【2025】245 号）。

### 2.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荣县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3212025XS0022S00 号）。

### 4.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项目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目前业主已出具资本金说明，表明项目资本金有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是荣县殡仪馆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义，本项目属于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领域。

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荣县殡仪馆殡葬设施服务能力不能满足需要的难题，促进殡葬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 （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荣县殡仪馆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将带来多方面的积极影响。首先，扩建项目将直接增加墓穴的销售收入，为荣县财政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随着墓穴数量的增加和设施水平的提升，墓地的市场竞争力将显著增强，吸引更多的客户选择荣县殡仪馆墓地作为亲人的安息之地。这将直接推动墓地销售收入的增长，为荣县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此外，荣县殡仪馆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还将提升荣县的投资环境。一个完善、便捷的殡葬服务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一个城市文明程度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标志。通过扩建项目，荣县将提升其在殡葬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和客商关注荣县，促进荣县的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将推动荣县与周边地区的交流合作，促进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 （三）社会效益

荣县殡仪馆殡葬设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将极大地满足荣县及周边地区居民对殡葬服务的需求。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殡葬服务的需求日益多样化、个性化。当前，荣县殡仪馆的墓穴数量有限，设施相对陈旧，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殡葬需求。扩建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加墓穴数量，提升设施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殡葬服务。这不仅有助于缓解因墓穴紧张而引发的社会矛盾，还能提升荣县的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形象。同时，扩建项目将注重生态环保，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减少土地资源的浪费，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此外，通过扩建项目，还可以带动殡葬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推动殡葬事业的

改革和创新。同时，通过引入现代化的管理理念和技术手段，推动殡葬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殡葬服务体验。这些举措不仅有助于提升荣县的文化软实力，还能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资本金均来源于业主自筹，项目资本金 1280 万元，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投入；本项目拟发行 3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3700 万元，计划第一年发行。

根据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 12190.7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6956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地方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75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

模”的条件要求。

##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4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MA6294K31M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20年4月17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130256）。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韩明，执业证书编号：510101630016；注册会计师冯磊，执业证书编号：511302560002。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

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31510000MD025442X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刘吉云，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0510735482。经办律师刘志强，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2410806177。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九库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荣县殡仪馆（荣县龙洞山公墓）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荣县民政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主管

部门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四川九库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4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510000MD025442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九库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5107354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81070001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3日



持证人 刘吉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253019760503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br>成都市司法局<br>2025.5-2026.5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成都市司法局<br>2025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6.5-2027.5<br>称 职              |

执业机构 四川九库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24108061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511524224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持证人 刘志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52419950420467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新执业              |
| 备案机关 |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2025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br>成都市司法局<br>2025.5-2026.5 |
| 考核结果 | 不评定                               |
| 备案机关 | 2025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r>成都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26.5-2027.5<br>称职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